

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类型	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
1	修订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是
2	修订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3	修订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是
4	修订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是
5	修订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是
6	修订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是
7	修订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是
8	修订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是

9	修订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是
10	修订	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	是
11	修订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否
12	修订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否
13	制定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是
14	制定	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否

上述制度1-10、13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。

本次修订并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0日